

证券代码：838221 证券简称：康泰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11月14日，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风险”）与童心签署《股份转让合同书》。科技风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,166,66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4.6358%，均为无限售股份）转让给童心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6年1月2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康泰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6]184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3月16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科技风险	合计持有股份	4,166,667	16.56%	3,000,000	11.92%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,166,667	16.56%	3,000,000	11.92%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

童心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18,700,000	74.30%	19,866,667	78.94%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808,333	11.15%	3,975,000	15.79%
	有限售股份	15,891,667	63.15%	15,891,667	63.15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康泰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6]184号）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